

2025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松山湖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松山湖实践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按地市级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500 万元，增长 8.69%，

其中，税收收入 575,600 万元，增长 8.53%；非税收入 28,900 万元，增长 11.97%。

按本级分成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693 万元，增长 7.56%，完成预算的 106.51%。其中：

——税收分成收入 293,200 万元，增长 7.19%，占 90.02%；

——非税分成收入 32,493 万元，增长 11%，占 9.98%。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756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 1,863 万元，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2,312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2,312 万元，下降 52.06%。

——本级安排支出 361,291 万元，下降 51.49%。其中：基本支出 96,221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251,01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4,0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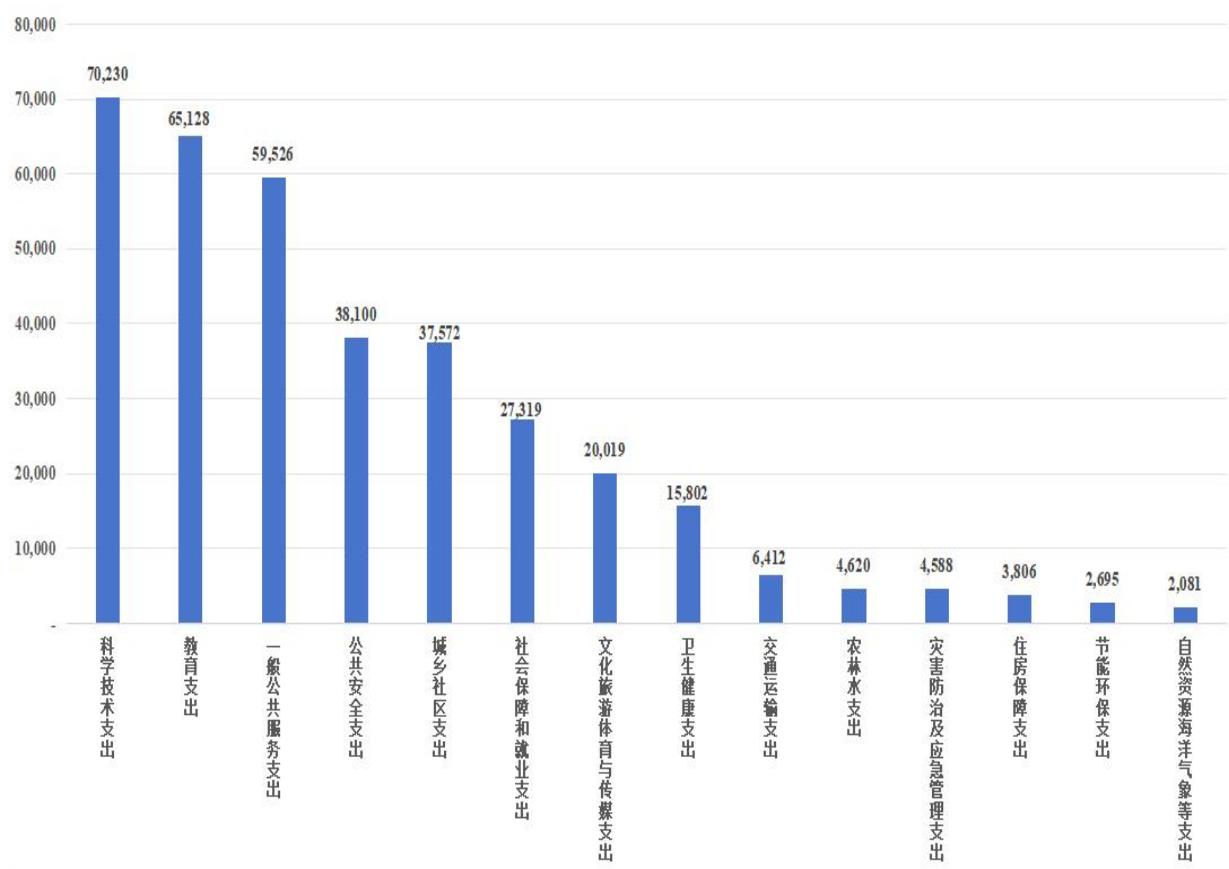
——上解支出 1,021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314,860 万元。

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291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 70,230 万元，教育支出 65,12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20,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1 万元。

图 1 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480 万元，下降 88.65%，完成预算的 100%。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53,570 万元，下降 89.76%，占 88.57%；

——其他政府性基金分成收入 6,910 万元，下降 29.66%，占 11.43%。

以上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6,229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3,681 万元、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40,437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1,405 万元，下降 45.42%。

——本级安排支出 122,221 万元，增长 18.97%，占 48.62%。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9,98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02,234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6,229 万元，占 50.21%；

——上解支出 2,955 万元，占比 1.17%。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89,03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结余 360,17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 万元，下降 63.24%。

——利润收入按 30% 上缴部分 143 万元，下降 63.24%。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720 万元，2024 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63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63 万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63 万元，占 100%。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收入为 1,002,749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386,316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6,2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5,40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6 万元。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613,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96,221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270,99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16,2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6,229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底结余 389,032 万元。详见下表：

表1 2024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002,749	360,449	640,437	1,863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386,316	325,693	60,480	143
1.税收分成	293,200	293,200		
2.非税分成	93,116	32,493	60,480	143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47	30,000	47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6,229		126,229	
(五)其他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转结余	455,401		453,681	1,720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6	4,756		
二、财政总支出	613,717	360,449	251,405	1,863
(一)本级支出	483,512	361,291	122,221	
1.基本支出	96,221	96,221		
2.一般专项支出	270,997	251,010	19,987	
3.基本建设支出	116,294	14,060	102,234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3,976	1,021	2,955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6,229		126,229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1,863		1,863
三、本年结余	389,032		389,032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的政府债务、“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81,7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 384,442 万元。2024 年下达地方政府债券 126,22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方面 126,229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6,133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18,4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12,2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100 万元、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12,800 万元、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6,8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6,6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4,6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激光器研发及中试转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项目 11,600 万元、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384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17,612 万元。偿还地方债券利息 12,3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930 万元。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计对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将在决算草案中报告。

——关于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把好预算绩效源头关，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力。一是发挥事前绩效评审作用，切实扎紧财政“钱袋子”。2024年共开展了11个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核减率为16.77%。二是扩点增面开展绩效审核，持续做好绩效全链条管理。绩效目标阶段，对2024年1097个项目和49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实现全覆盖，涉及资金约50.28亿元。绩效重评阶段，共开展1个部门整体和2个项目评价，涉及资金2.64亿元。部门整体重评审核数量比例提高到33.33%。绩效自评阶段，园区各单位完成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54个，总金额99.41亿元，选取了2023年的100个项目和49个部门开展整体自评抽查审核，涉及资金14.22亿元。市资金方面，完成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项目9个，涉及资金3.71亿元。

（三）2024年高新区重点项目支出投入情况

2024年，园区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部署的各项经济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持续增加民生领域投入，以更实举措兜牢民生保障。投入**87,991**万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扩大学位、提高教学质量。支持“人才强校”战略和教师培养机制，保障名师、名校工作室建设，高标准打造教育品牌；增加公办学位供给，高标准推进松山湖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小学、第一初级中学和新改扩建学校建设，新增优质公办学位约 7950 个，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持续优化。

投入 34,869 万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运营及体育文艺惠民项目；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房、文化艺术街区等配套，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投入 20,822 万元，助力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增设中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南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促进社区医疗卫生 15 分钟服务圈和社会急救 4 分钟救援圈加速形成；构建“智慧医疗”平台等系列指标的完成，推动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培育区的成功建设；打造中医中药大健康医疗圈，为园区居民提供专业、舒适的就诊体验；通过“高校赋能+党建引领”，推动东莞首个校地共建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室创建。**投入 7,378 万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提高村（社区）职工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居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力度；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群等特殊人员补助，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推进就业安置工作。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 85,665 万元，打造先进制造竞争力。制定并实施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园区内软件、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产

业快速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持续稳固经济基础，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加快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和南城智科园建设，满足重大项目快速落地需求；支持华为开发者之村建设，助力园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绿色制造专项资金政策，引导产业绿色发展；落实东莞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出资，助力园区招商引资、战略产业培育等工作。**投入 38,873 万元，提升科技创新硬核力。**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和技术研发，扶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实施科技金融扶持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创新，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软环境，提升园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声学实验室、创新创业社区等平台，聚集创新资源，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投入 13,961 万元，增强人才引进的吸引力。**构建“引、育、留、用”全方位政策体系，吸引特色、研发、创新等高层次人才在松山湖扎根发展，打造可持续人才发展生态；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提升产业人才技能素质水平；拓展港澳青年来园就业创业空间，优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环境，吸引港澳人才到松山湖创新创业。

打造宜居宜业松湖，推进城市品质跃升。投入 105,625 万元，保障交通路网畅通。支持科学城电缆通道等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加大整治拥堵节点力度，完善公交及道路基础设施，提升交通出行体验。**投入 46,772 万元，保障高品质城市管理建设。**支持提升绿化、环卫、垃圾分类、公共厕所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城市服务驿站、口袋公园、林荫

大道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数字城管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投入 8,309 万元，保障绿美水系建设。**支持重污染河涌整治修复及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利设施标准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投入 19,566 万元，保障拓展空间支出。**支持推动“统而未交”土地收储工作，全力拓展园区产业空间和创新空间。

保障基层治理与安全，打造安全共建格局。投入 38,100 万元，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保障治安视频图像系统运维，加快建设普联警务室，配备高科技警用装备，做好标线、标牌、护栏等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维护修缮，高水平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投入 4,897 万元，推进安全生产建设。**保障救援应急演练，三防气象服务站服务、安全生产监管筑牢、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管理平台、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等经费，加强重点领域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坚固防线。**投入 1,866 万元，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支持北部、中部、南部、生态园四个片区服务管理下沉，延伸社会治理触角，强化风险排查矛盾联调，助力构建服务管理下沉、民情民意上传的“双向通道”。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松山湖高新区预算草案，在市人大、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松山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监督的工作部署，以《预算法》为准则，以预算执行为结果导向，全

面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夯实预算管理基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保持在合理区间，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有效。一是加强收入组织，推动收入平稳增长。强化财税会议工作机制，加大税源财源培植力度，强化数据回归；深入挖潜资产资源价值，加强闲置资产资源盘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年初任务，预计实现7%的正增长。二是开展松山湖财政收支平衡及可持续发展研究。前往深圳、惠州以及市区部分镇街进行深调研，结合园区实际研究开源节流举措，护航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三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高新区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等支出25.5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在七成以上，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四是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新增专项债券12.62亿元，近三年累计争取32.14亿元，为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等“补短板”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2025年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关于编制2025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松山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园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财政收支规

模，统筹用好新增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强化管委会重大部署财力保障。实施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优化资金分配管理，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腾出资金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支出管理，建立完善节约型财政制度。落实“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执行的高效性。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松山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5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25年，按地市级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0,545万元，增长1%。其中，税收收入584,345万元，增长1.52%；非税收入26,200万元，下降9.34%。

按本级分成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949万元，增长1%。其中：

- 税收分成收入298,949万元，增长1.96%，占90.88%；
- 非税分成收入30,000万元，下降7.67%，占9.12%。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30,000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65,443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

331 万元、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24,723 万元。

(3) 支出预算情况。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4,7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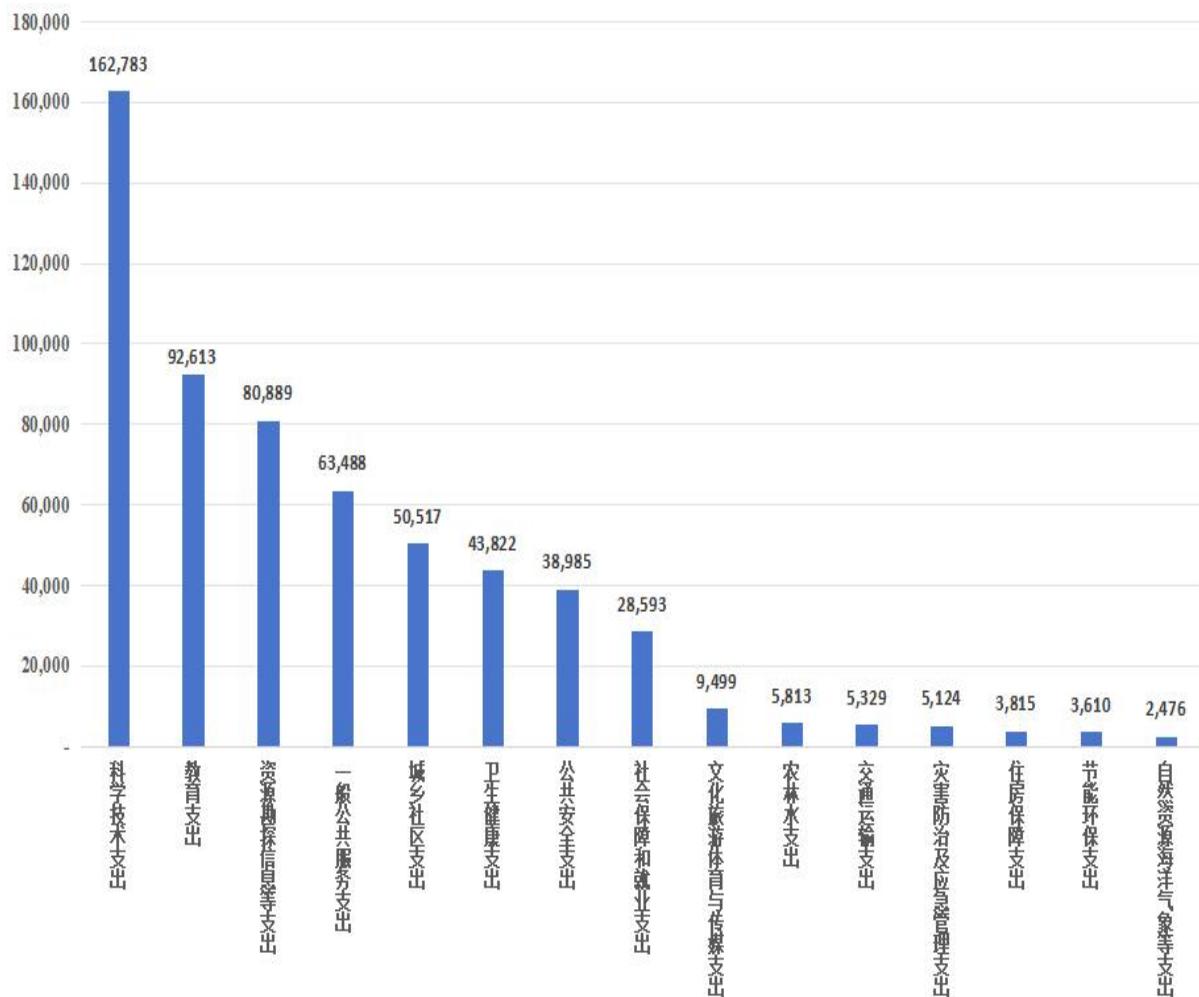
——本级安排支出 623,921 万元，增长 72.69%。其中：基本支出 112,583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474,609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8,557 万元，预备费支出 18,172 万元。

——上解支出 802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 0，2025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 49,417 万元。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921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 162,783 万元，教育支出 92,61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88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8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9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3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6 万元。

图 2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25年, 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20 万元, 减少 51,907 万元, 下降 85.76%。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120 万元, 下降 91.31%, 占 47.8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0 万元, 下降 34.88%, 占 52.20%。

以上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3,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9,032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1,052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43,464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259,884 万元，增长 112.63%，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67,18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92,696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53,400 万元；

——上解支出 130,180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58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331 万元，增长 131.47%。

——利润收入按 30% 上缴部分 331 万元，增长 131.47%，占 100%。

(2) 支出预算情况。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 万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1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5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收入预计为1,075,775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337,900万元，其他上级补助30,0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53,4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89,03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443万元。2025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支出预计为1,068,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12,583万元，一般项目支出641,79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1,253万元，预备费支出18,17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0,98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53,400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5年底结余7,588万元。详见下表：

表2 2025年预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075,775	624,392	451,052	331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337,900	328,949	8,620	331
1.税收分成	298,949	298,949		
2.非税分成	38,951	30,000	8,620	331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30,000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3,400		53,400	
(五)其他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转结余	389,032		389,032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443	265,443		
二、财政总支出	1,068,187	624,392	443,464	331
(一)本级支出	883,805	623,921	259,884	
1.基本支出	112,583	112,583		
2.一般专项支出	641,797	474,609	167,188	
3.基本建设支出	111,253	18,557	92,696	
4.预备费支出	18,172	18,172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130,982	802	130,180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53,400		53,400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331		331
三、本年结余	7,588		7,588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的政府债务、“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2025年安排政府债务限额481,7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7,290万元，专项债务384,442万元。2025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53,4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方面53,4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24,8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8,5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3,900万元、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2,9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5,4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2,7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2,000万元、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700万元。偿还地方债券利息17,38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38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4,000万元。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5年松山湖高新区“三公”经费预算1,151万元，占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0.18%，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其中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2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9万元、公务接待费151万元。

——关于 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为落实过紧日子，继续加大事前绩效评审力度，聚焦公共服务领域，选取即将到期并延续的重大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分类核定项目成本和支出标准，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约 70,000 万元。

（三）2025 年高新区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坚持“民生优先+以人为本”，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安排 98,313 万元，持续加大优质教育供给。保障松山湖第四小学、第四幼儿园、松山湖第一中学新建设；持续保障园区 3 所幼儿园、5 所小学以及 3 所中学的经费投入，不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继续擦亮园区教育品牌；落实学前教育改革要求，加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支持打造“学在松湖”教育品牌，鼓励学校推动全课程项目；继续足额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发展成果惠及群众；按规定开展课后延时服务，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安排 55,062 万元，健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支持三甲医院分院开办，推动“健康松山湖”建设，逐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助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

园区民生保障水平；扩大医联体服务项目合作范围，通过共建科室、下沉坐诊、协助管理等实施内容，让园区群众在基层即可享受三甲医院优质的医疗服务，增强园区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补充一批高科技医疗仪器设备，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关要求，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补助保障力度，足额保障园区职工医疗保险、户籍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经费，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安排 9,499 万元，丰富文化体育产品供给。完善文化艺术街区等配套建设，打造地标式文化场馆。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运营及体育文艺惠民项目；完善文化艺术街区等配套，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

2、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排 136,227 万元，增强产业竞争能力。落实各项产业政策，围绕强链、固链、补链打造创新产业集群，继续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开发者村项目建设，加快智慧松山湖规划建设；加快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和南城智科园建设，创新产业项目全链条服务机制；实施鼓励企业绿色制造、企业“升规”等产业扶持政策，推动重点项目增资扩产以及绿色发展；统筹调度财政资源，继续出资参与组建市高质量发展基金体系，发挥“以资引商”作用，持续推进招商引资、战略产业培育等工作；助力“拓市场、促消费”

活动，拉动园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安排 64,167 万元，提升科技创新力。实施企业培育、技术研发、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等系列扶持措施，鼓励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发挥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投早、投小”作用，培育孵化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建设运营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声学实验室等平台，支持核心技术攻关，以及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清华校友三创赛等，吸引推动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安排 17,353 万元，落实人才培养支撑。落实系列人才引育政策推进和重点项目实施，继续加强对创新人才、特色人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落实重大人才引进项目扶持；落实就业创业类补贴、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经费安排，促进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完善；继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和发展。

3、坚持“品质提升+经营城市”，构建宜居宜业的智慧城市

安排 273,916 万元，拓宽城市发展新空间。加快推动解决土地征收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石排镇福隆村、横沥镇月塘村、东坑镇角社村整村搬迁工作，完善土地征收管理，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松山湖科学城统筹开发进度，推动科学城区域、材料实验室及大科学装置集聚区土地征收。

安排 85,844 万元，推进城市品质升级。继续保障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公厕管理、保安巡查、市政修缮等项目一体化工作；继续推动暗区整治、垃圾收运及分类工作，提升城市公共区域管理水平；加强数字城管运营，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推进重污染河涌、月荷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松山湖排水管道清淤修复，强化园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大气环境监控，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保障松山湖科学公园、中心公园和月荷湖公园运营管养，打造更有魅力的城市文化景观。

安排 38,725 万元，建立高效畅通交通路网。加大整治拥堵资金保障，健全和完善路灯、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缓解重点路段交通高峰期拥堵；保障龙大高速松山湖出入口管养费用园区承担部分资金，保障松山湖与光明科学城专线运行，提高园区与深圳市的联动发展；推进万象汇周边部分道路改扩建、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阿里山路支线道路、状元北路新建工程以及东部工业园次支路网等一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打通园区与周边镇街断头路，增强园区交通通行力，深化园镇融合发展。

4、坚持“安全发展+共建共治”，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安排 38,987 万元，打造平安和谐示范园区。继续推动松山湖片区治安图像运维、光纤租赁项目建设；提升慧眼视频租赁服务、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维护；加大警用专用设备、消防车辆等专用装备购置投入，加强园区安全保障，提

高科技强警水平，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高水平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

安排 5,030 万元，提升灾害应急能力。保障救援应急演练、三防气象服务站服务、安全生产监管筑牢、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管理平台、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等经费，加强重点领域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坚固防线。

安排 2,081 万元，构建共建共治新格局。推动园区基层社会治理方案持续实施，调整优化片区服务清单，加强片区工作队伍建设，保障园区北部、中部、南部、生态园等四个社会基层治理片区区域化管理；继续强化片区党委与阳光雨服务中心“二合一”运作，着力把片区打造成为管委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触角”，以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坚守决心、克服困难，奋力达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松山湖管委会将结合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好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推进重大重要民生项目，保障社会平稳运行，聚焦高新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目标，坚定不移推动松山湖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财政资金最大化效益，以钉钉子

精神逐项推进经济指标各项硬任务，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盯紧收入目标，全力以赴开拓税源财源

一是巩固和培植优质税源。支持产业部门抓住新兴产业，发挥新材料产业优势，积极发掘和培育行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建立多足鼎立基本面，增强园区经济动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重点龙头企业跟踪服务，做到“精准施策”和“稳根护林”，保持园区财源基本面稳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企业扶持政策，发挥好各类扶企政策资金效用，依法依规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切实涵养税源财源；继续加强购地项目税收履约监管，强化数据回归。**二是科学合理抓好土地出让收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完善园区土地资源家底台账，提前做好土地储备谋划，实施土地出让计划台账动态管理，根据园区市场需求和园区实际，统筹近、中期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按照经营城市的理念，有计划地推动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综合配套完善等前期工作，提升地块综合价值，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三是挖掘“三资”盘活效益。**继续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家底，实行“三资”资产分类管理，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源、特许经营等多个领域，包括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多个类别，持续推动公有资产资源的“强统筹”力度，力争实现各类资产、各项事业的增收节支；加强各项事业规划，适时增扩户外广告、停车位、屋顶光伏及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共资源投放规模，建立生态旅游、生态康养、公用事业等特许经营权储备项目

库，推动资源转换为资产和收益；清理清查闲置资产资源，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充分发挥资源效益。**四是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坚持“项目为王”，配合各部门关注新兴领域和未来发展趋势的项目，提升规划深度，通过合理布局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交通网格等要素，谋划推进一批“迟早都要干”的民生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拓宽园区建设资金筹集渠道。

（二）深化零基理念，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切实将“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勤俭办一切事业，守住财政支出底线，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严控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大力压减清理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闲置低效资产共享共用，实现资源互补、物尽其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效益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推动降本增效，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强化支出项目必要性经济性分析。在谋划项目时重点关注经费投入的合理性，坚持经济适用、集约高效原则，同步考虑后续运营模式和成本，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实施方案，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和资源统筹，减少重复投入和不必要的支出。**三是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配合政策统筹或制定部门立足园区发展需要，建立有适应园区产业特点的精准扶持政

策体系，杜绝各部门制定政策之间交叉重复，造成财政资金重复浪费；同时优化政策期限设置，政策期限原则上设定为一年，到期后对政策实施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对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一律清理取消；转变企业扶持方式，加快“拨改投”改革，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减少对企业的财政直接扶持，更多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四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战略任务。**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战略任务，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统筹各种财政资源缓解收支压力，确保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支出得到足额保障，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力度不减。

（三）防范化解风险，全面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时优先保障。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压实承贷主体还本付息责任，按期足额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超财力实施民生支出提标扩围；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园区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确保园区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除上级有明确要求或管委会作出

的重大部署以及应急突发事件外，2025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用于新增支出政策；严禁突击花钱，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整改巡视、审计、检查、预算监管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 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0.00
印花税	0.00
(二) 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624,723.00
(一) 返还性收入	328,949.00
税收返还性收入	298,949.00
非税返还性收入	30,000.00
(二) 上级补助收入	30,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00.00
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4,800.00
(三) 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 调入资金	331.00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表 1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0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五) 结转收入	0.00
(六) 债务(转贷)收入	0.00
(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443.00
收入总计	624,723.00

备注：无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624,7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62,411 万元，增长 72.43%，主要是松山湖高新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转移性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转移性收入预算数为 624,723 万元，增加 262,411 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性收入 298,949 万元，增加 5,749 万元。

非税返还性收入 30,000 万元，减少 2,493 万元。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五、调入资金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33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532 万元。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265,44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60,687 万元。

表 2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5,749.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8.00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8,985.00
(五) 教育支出	92,613.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162,783.0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9.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93.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3,822.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3,61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50,517.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813.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5,329.0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889.0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 金融支出	0.0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6.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815.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4.0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5,000.0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表 2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 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 上解支出	802.00
(三) 调出资金	0.00
(四) 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8,172.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624,723.00

备注：无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623,9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8.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0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8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6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4.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9.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2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2.00
2010550	事业运行	352.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	财政事务	2,85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97.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9.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1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2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7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20113	商贸事务	29,537.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451.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1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2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10.00
20132	组织事务	8,94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607.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7.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3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9.00
20133	宣传事务	1,301.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01.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6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20137	网信事务	54.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4.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85.00
20402	公安	36,855.00
20403	国家安全	457.00
20405	法院	1,38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00
205	教育支出	92,613.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 142. 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44. 00
20502	普通教育	84, 447. 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 405. 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9, 644. 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 507. 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 891. 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 024. 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 024.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2, 783. 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 903. 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85. 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217.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 88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 88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499.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 144. 00
2070104	图书馆	780. 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 167. 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 000. 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 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77.00
20702	文物	322.00
2070205	博物馆	322.00
20703	体育	1,001.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32.00
2070306	体育训练	5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49.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7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9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56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4.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699.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7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4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0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44.00
20808	抚恤	138.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00
20809	退役安置	7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2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20.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7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2.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8.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16
2101550	事业运行	5,797.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5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4.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6.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2,232.00
2110301	大气	381.00
2110302	水体	1,651.00
2110307	土壤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1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1.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81.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18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6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4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43.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13.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
21303	水利	5,66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8.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32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93.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008.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43.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36.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426.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88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89.00
2150501	行政运行	889.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0,00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7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64.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4.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33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8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9.00
2240109	应急管理	51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93.00
2240201	行政运行	2,15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42.00
227	预备费	18,172.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8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 年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预算 63, 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225 万元，增长 10. 87%。主要原因：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释放数字经济效能、开放共建共享生态，新增智慧松山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2. 2025 年教育支出 支出预算 92, 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434 万元，增长 33. 87 %。主要原因：为了加速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工程，2025 年将增加第四小学和第四幼儿园的建设项目；由于第一中学的办学时间推迟至 2025 年，导致相应支出有所增加。

3. 2025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3, 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 845 万元，增长 213. 53%。主要原因：为筑牢园区卫生服务网底，2025 年增加三甲医院分院建设运营项目，持续优化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相应支出增加。

4. 2025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50, 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062 万元，增长 13. 64%。主要原因：为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新启动松山湖站周边绿化带复绿、镇街交界处整治、照明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非机动车停放区建设等一系列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5. 2025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9, 499 万元，比

上年减少 13,444 万元，下降 58.60%。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部分项目进行了相应的压减处理。

6. 2025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62,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660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部分政策及项目在本年度因终止而未产生支出，如人工智能中心项目、促招商政策、企业上市挂牌政策等；与此同时，一些政策的支出因实际申报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减少，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政策、科技企业培育政策等。

7. 202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8,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1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2025 年园区根据上级部门人才扶持政策要求，相应调整配套资金预算。

表 4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12,583.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912.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95.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39.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36.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4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00
50201	办公经费	1,599.00
50202	会议费	0.00
50203	培训费	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1.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91.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209	维修（护）费	107.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4.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149.00

表 4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427.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8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6.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表 4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534.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1,15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2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7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9.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00
（三）公务接待费	151.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 1,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松山湖高新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原因是为保障 2025 年各单位按计划正常开展工作，2025 年计划安排出国（境）的次数、人次和 2024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原因是规范公车运维费标准，非新能源公车按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的 10% 安排，即 3.42 万元/辆/年；新能源公车按 2 万元/辆/年的标准安排公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原因是为保障各单位正常开展公务交流及招商活动，松山湖作为承接港澳台交流、招商的重点地区，同时肩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使命，每年接待大量来访，亦积极走出去向优秀地区学习，同时大力招商引资，因此公务接待次数与 2024 年的次数基本持平。

表 6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中：xx 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其中：xx 项目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中：xx 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 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8, 620. 00
土地出让返还性收入	4, 120. 00
其他政府性基金返还性收入	4, 500. 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 00
四、调入资金	0. 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53, 400. 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89, 032. 00
收入总计	451, 052. 00

备注:无

表 8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级支出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转移支付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2,014.0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232.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2,817.00
土地开发支出	2,467.00
城市建设支出	55,828.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3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22,782.00
城市公共设施	22,782.00
(三)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3,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3,0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4,000.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0

表 8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九、上解支出	130,180.00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53,40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3,670.00
十三、年终结余	7,588.00
支出总计	451,052.00

备注：无

表 9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1.00
利润收入	331.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331.00

备注：无。

表 12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331.00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 上解支出	0.00
(三) 调出资金	331.00
支出总计	331.00

备注：无。

表 13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表 16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表 17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 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 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 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 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 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 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表 18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7,290.00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7,290.00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 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 贷)额	0.00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7,290.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表 19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58,213.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84,442.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26,229.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84,442.00

备注：无

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
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126,229.00
(一) 一般债券	B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 专项债券	D	0.00	126,22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4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0.00
(一) 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 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4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12,312.00
(一) 一般债券	J	0.00	3,382.00
(二) 专项债券	K	0.00	8,930.00
四、2025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 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 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17,382.00
(一) 一般债券	R	0.00	3,382.00
(二) 专项债券	S	0.00	14,000.00

备注：无

表 2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0.00	0.00	40,041.00	0.00	48,2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40,041.00	0.00	48,200.00	0.00	
专项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384,4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384,442.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2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
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债务限额			2024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 务	专项债 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	481,732 .00	97,290. 00	384,442 .00	481,732 .00	97,290.0 0	384,442. 00
松山湖高 新区	481,732 .00	97,290. 00	384,442 .00	481,732 .00	97,290.0 0	384,442. 00

备注：**

表 2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 额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松山湖高新区	126,229.00	0.00	0.00	126,229.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6,133.00	0.00	0.00	6,133.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东部工 业园智能制造 产业项目二期 及配套设施项 目	18,400.00	0.00	0.00	18,4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区 产城融合示范 工程（二期）	12,200.00	0.00	0.00	12,2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生物医 药技术创新孵 化中心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13,100.00	0.00	0.00	13,100.00
东莞市松山湖 东部工业园配 套设施项目	12,800.00	0.00	0.00	12,800.00
东莞市松山湖 高新区产城融 合示范工程	6,800.00	0.00	0.00	6,8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区 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提质增效 工程	6,600.00	0.00	0.00	6,600.00

表 23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 额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 施项目	14,600.00	0.00	0.00	14,6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区 先进激光器研 发及中试转化 基地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生物技术产业 园	11,600.00	0.00	0.00	11,600.00
东莞市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1,384.00	0.00	0.00	1,384.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	17,612.00	0.00	0.00	17,612.00

备注：无。

表 2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6,229.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XX
(一) 铁路	0.00	XX
(二) 公路	0.00	XX
(三) 机场	0.00	XX
(四) 水运	0.00	XX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XX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XX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XX
二、能源	0.00	XX
三、农林水利	0.00	XX
四、生态环保	0.00	XX
五、社会事业	0.00	XX
(一) 卫生健康	0.00	XX
(二) 教育	0.00	XX
(三) 养老托育	0.00	XX
(四) 文化旅游	0.00	XX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XX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XX
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6,229.00	1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XX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XX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XX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XX

表 2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
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九、其他	0.00	XX

备注：无。

表 25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xx	126,229.00	xx	xx	0.00	1,079.40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800	10 年	2.1%、2.17%、2.41%、2.42%、2.45%	0.00	130.9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800	10 年	2.41%、2.42%、2.45%	0.00	82.28
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600	15 年、20 年、30 年	2.21%、2.28%、2.36%、2.37%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8,400	15 年	2.17%、2.28%、2.55%、2.56%、2.66%	0.00	193.5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200	20 年、分年还本（20 年，第 11-20 年每年还本 10%）	2.21%、2.62%、2.67%	0.00	144.90

表 25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600	15 年	2.17%、2.28%、2.56%	0.00	64.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激光器研发及中试转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	30 年	2.3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133.13	10 年、15 年	2.1%、2.17%、2.28%、2.33%、2.41%、2.42%、2.45%	0.00	280.5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600	分年还本（20 年，第 11-20 年每年还本 10%）、30 年	2.21%、2.36%、2.62%、2.67%	0.00	47.79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100	15 年、分年还本（15 年，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2.17%、2.55%、2.56%、2.74%	0.00	135.52

表 25

2024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 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 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84.12	15年、30年	2.17%、2.28%、2.36%、2.55%、 2.74%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 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 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612.24	10年、15年、20年	2.10%、2.17%、2.22%、2.28%、 2.37%、2.55%、2.66%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表 26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
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	A=B+C	0.00	481,732.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97,29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384,442.00	0.00
二、提前下达 2025 年地 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53,4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53,400.00	0.00

备注：无

表 27

**2025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 额
合 计	53,400.00	0.00	53,40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XX 项目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53,400.00	0.00	53,400.00
松山湖高新区	53,400.00	0.00	53,4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24,800.00	0.00	24,800.00
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	8,500.00	0.00	8,5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3,900.00	0.00	3,900.0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2,900.00	0.00	2,9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	5,400.00	0.00	5,4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2,700.00	0.00	2,7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700.00	0.00	7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5.34 亿元；新增债券 5.34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二、分配方案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5.34 亿元；新增债券 5.34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具体分配项目为：

（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24,800 万元；

（二）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 8,500 万元；

（三）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3,900 万元；

（四）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2,900 万元；

（五）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5,400 万元；

（六）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2,700 万元；

(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 万元；

(八)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 万元

(九)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7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下降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下降 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增长/下降 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81,7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442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81,732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 384,442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6,2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126,229 万元；新增债券 126,229 万元，再融资债券 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3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930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水设施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9,092,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时完成对园区污水设施进行维护工作，并验收合格，以达到保障园区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水直排，改善河涌水质的目标。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79号（审议松山湖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有关事项），安排892.27万元支付松山湖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 2、排污盲点MBR系统2个运营点维护运营费； 3、松山湖污水提升泵站（西区2#）中心配电房外线电缆修复工程； 4、完成玉兰路跨新城路段污水管连通项目。				
	2025年度目标				
	1、根据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79号（审议松山湖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有关事项），安排904.24万元支付松山湖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 2、支付玉兰路跨新城路污水管连通项目工程质保金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设施维护项目数量	4项	4项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规模	≤9092400元	≤9092400元
			委托运营单位成本	2.5万元/公里/年	2.5万元/公里/年
			预算控制数	≤9092400元	≤90924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生活污水直排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改善河涌水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投诉量	≤15 次/年	≤15 次/年	
		群众满意度 (%)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2069 松山湖月荷湖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5 年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工程实施后通过对月荷湖污泥清理外运，和新建表流植物塘的过滤，对月荷湖恢复水景观、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取得明显效果。				
	2025 年度目标				
	2025 年完成总工程量 100%，计划支付进度款、服务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初步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0%	0%
			预算执行率 (%)	≥90%	≥9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河涌水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3071 东莞松山湖西区人才房人行天桥及线性公园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人行天桥和线性公园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天桥完工后，实现人才社区与双创社区人行过街联通，满足市民通行需求。				
	2025 年度目标				
	2025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35%，支付进度款及服务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天桥完工后，实现人才社区与双创社区人行过街联通，满足市民通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35%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分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0%	0%
			预算执行率 (%)	≥90%	≥9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便民出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费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21,625,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松山湖园区管理人口约 38 万人，预计 2025 年园区日常产生其它垃圾总量约为 88330 吨（含大件垃圾总量 730 吨）、厨余垃圾总量 27375 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保证松山湖园区内产生的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全覆盖，园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实现园区生活垃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为园区营造出一个干净、整洁、美好的生活环境。				
	2025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松山湖园区管理人口约 38 万人，预计 2025 年园区日常产生其它垃圾总量约为 88330 吨（含大件垃圾总量 730 吨）、厨余垃圾总量 27375 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保证松山湖园区内产生的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全覆盖，园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实现园区生活垃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为园区营造出一个干净、整洁、美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集点	250 个	250 个
			运送大件垃圾重量	≥730 吨	≥730 吨
		质量指标	清运质量评分达标率	≥90%	≥90%
			无害化垃圾处理达标率	≥90%	≥9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清运完成及时率	≥90%	≥9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控制数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垃圾运输和处理单位成本	219 元/吨	219 元/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园区公共厕所管理及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11,7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园区现有公共厕所 71 座进行市场化运营，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对园区现有公共厕所 71 座进行市场化运营，以及日常维修维护。				
	2025 年度目标				
	对园区现有公共厕所 71 座进行市场化运营，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对园区现有公共厕所 71 座进行市场化运营，以及日常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覆盖率	≥95%	≥95%
			公厕数量	≥71 座	≥71 座
	质量指标		公厕管养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90%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90%
			问题整改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1730000 元	≤11730000 元
			预算控制数	≤11730000 元	≤1173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社会效益			
		提高如厕便利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达到环保要求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游对公厕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片区城市协管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15,548,09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购买松山湖片区城市协管服务巡查监管和处置松山湖片区“六乱一超”、乱倒垃圾、环境卫生、泥头车、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噪音和生活噪音、闲置土地、户外广告、建筑物外立面、箱亭体、共享单车、工地围挡、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易燃易爆品、养犬管理、非法养殖和种植、水域管理、案件处理等相关执法事项，提升松山湖片区市容市貌、维护松山湖片区辖区干净整洁。			
	2025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通过购买松山湖片区城市协管服务巡查监管和处置松山湖片区“六乱一超”、乱倒垃圾、环境卫生、泥头车、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噪音和生活噪音、闲置土地、户外广告、建筑物外立面、箱亭体、共享单车、工地围挡、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易燃易爆品、养犬管理、非法养殖和种植、水域管理、案件处理等相关执法事项，提升松山湖片区市容市貌、维护松山湖片区辖区干净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置完成率	≥90%
			购买服务人数	215人
			购买服务车辆	17辆
	质量指标	保安巡查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 15548095 元	≤ 15548095 元
		预算控制数	≤ 15548095 元	≤ 15548095 元
		购买服务人均成本	7 万元/人/年	7 万元/人/年
		购买服务车辆平均成本	3 万元/车/年	3 万元/车/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放创业扶持、住房保障、贡献奖励、医疗服务、引才奖励等。				
	2025年度目标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放创业扶持、住房保障、贡献奖励、医疗服务、引才奖励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00人	13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95%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年投诉次数	全年投诉<2 次	全年投诉<2 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设立的三年运营目标，通过建设产业加速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融合展示中心以及产业咨询与人才培养中心，达成三年累计引进或培育优质项目/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30 家、助力本地企业品牌赋能 15 个、培养认证数字经济产业人才 600 人、支持基地企业产品/解决方案宣传与展示 15 个等的运营目标；通过构建园区运营管理平台、产业创新活动平台以及企业服务平台，达成三年累计举办产业创新活动次数 15 次的运营目标；项目借助“四中心、三平台”的发展模式，在经济效益方面，达成三年累计基地内企业营收增量 4.0 亿元、税收增量 4000 万元、研发投入增量 1670 万元的运营目标。				
	2025 年度目标				
	引进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20 家、营收增量 2.3 亿元、税收增量 2300 万元、研发投入增量 820 万元、本地企业品牌赋能 10 个、数字化课程 10 场、云认证培训 60 场、人才培养 400 人、活动 10 次、宣传方案 10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或培育优质项目/数字经济相关企业	10 家	10 家
			引入企业产值增量	1 亿元	1 亿元
			税收增量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研发投入增量	300 万元	300 万元
			本地企业品牌赋能	5 家	5 家
			数字化转型课程	5 次	5 次
			云认证培训课程	30 次	30 次
			培养数字经济产业人才	200 人	200 人
			举办活动	5 场	5 场
			基地企业产品/解决方案宣传与展示	5 次	5 次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达标率	$\geq 90\%$	$\geq 90\%$
			活动举办达标率	$\geq 90\%$	$\geq 90\%$
			宣传质量达标率	$\geq 90\%$	$\geq 9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及时率	$\geq 90\%$	$\geq 90\%$
			活动举办及时率	$\geq 90\%$	$\geq 90\%$
			宣传及时率	$\geq 90\%$	$\geq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800 万元	≤ 18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盘活园区空置载体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geq 95\%$	$\geq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元)	130,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引导并充分调动松山湖单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增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从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025年度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引导并充分调动松山湖单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增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从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争取企业内部研发费用达到2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建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政策支持的单位数量	≥800家次	≥350家次
		质量指标	奖补数额的准确率	100%	100%
			奖补对象的准确率	100%	100%
			政策宣贯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审批时效	≤6个月	≤6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3亿元	≤1.3亿元
			补贴标准	≤100万元/家/年	≤100万元/家/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园区科创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提升园区科研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高新区当年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总额	≥300 亿元	≥280 亿元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街区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26,2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文化艺术街区 A 区 5 个科技文化场馆提供经费补贴，提升项目整体文化氛围和知名度，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园区城市文化品质。						
	2025 年度目标 为文化艺术街区 A 区 5 个科技文化场馆提供经费补贴，提升项目整体文化氛围和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营补贴数量	≥5 个	≥5 个		
绩效指标			项目 A 区场馆服务人次	≥50000	≥50000		
			各场馆提供科普文化公益活动数量	≥10 个	≥10 个		
			发表项目活动宣传的新闻报道及宣传广告的媒体数量	≥3 家	≥3 家		
质量指标		项目 A 区开展活动的事故发生率	0	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规模	≤2620 万元	≤2620 万元			
		预算控制数	≤2620 万元	≤26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整体文化氛围和知名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